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关于公司2015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现就公司2015年度报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2015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及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3、《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825,025.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3,115,605.23 元，减去本年计提盈余公积 2,182,502.54 元，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02,758,128.11 元。本年度利润主要来源于对联营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本期公司不进行现金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表示认可，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支付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15万元公平合理，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中介机构、同意支付其2015年度审计费用。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独立董事：王玉伟、孔雨泉

2016 年 4 月 28 日